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民航规〔2024〕45号

编 号：AC-137-CA-2024-03

下发日期：2024年8月16日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办法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工作，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以下简称机场设备）的检验工作。

机场设备的检验包括对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和对制造商产品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以下简称质量一致性）的审核。

制造商产品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是指制造商保证生产出的机场设备与检测合格的机场设备样品质量一致所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三条 机场设备的检验分为首次检验、扩型检验、扩类检验和补充检验四类。

首次检验是指对制造商生产的机场设备进行的初次检验。

扩型检验是指对制造商已获通告的同类机场设备增加型号的检验。

扩类检验是指对制造商增加新机场设备种类的检验。

补充检验是指因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变更，或者制造商对机场设备局部改造，但不改变设备结构原理、主要技术参数的检验。

第四条 经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中国民航局）认定的

机场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对机场设备进行检验，并对检验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制造商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 1《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申请书》的要求向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

第六条 制造商向检验机构提交机场设备检验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机场设备结构原理、生产工艺、技术参数、知识产权状况说明、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指标、执行的有关标准等技术资料；

（三）按照相关标准编制的自行检测规程及自行检测报告；

（四）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设备维护保养要求明显高于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制造商应当同时提交相应说明；

（五）制造商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的情况，以及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的情况。

第七条 制造商向检验机构提交扩型检验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通告的同类机场设备的差异性说明。

第八条 制造商向检验机构提交补充检验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补充检验原因说明。

第九条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制造商应当

向有关检验机构提交质量一致性复审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已获机场设备通告清单、上次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以及近四年已售机场设备销售清单。

第十条 检验机构在收到制造商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具备检验条件可以受理的，应当向制造商出具附件 2《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受理通知书》。无法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制造商在检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检验机构应当终止对申请事项的检验。已得出检验合格结论的，撤回其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的结论，并报告中国民航局。

制造商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时，拒绝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检测条件或者拒绝开放其生产设施、设备、档案材料的，检验机构应当要求其予以开放；制造商坚持不予开放的，检验机构应当终止对申请事项的检验，并报告中国民航局。

第十二条 制造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向检验机构提交新的同类设备检验申请；已经提交的，应当主动通知检验机构暂停对申请事项的检验：

（一）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以及其他有关的不安全事件或其他运行事故，涉及机场设备设计、生产等原因，正在接受事件调查的；

（二）同类设备未通过质量一致性复审，尚未完成整改的；

(三) 因生产原因造成机场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制造商未履行设备召回职责，或召回工作尚未完成的；

(四) 受到民航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的；

(五) 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公示期间的；

(六) 同类设备经仲裁、司法机关或者知识产权相关机构依法确认，设备的主体结构、主要部件或者操作系统存在故意套用、复制或者模仿其他制造商的。

第十三条 检验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包括机场设备样品检测方案、质量一致性审核方案在内的机场设备检验方案。

对技术复杂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对样品的检测方案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机场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检验机构应当针对相应设备制定检验方案。检验方案经论证、评审，并报中国民航局同意后，方可用于检验。

第十五条 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制造商应当重新申请检验：

(一) 制造商对机场设备主体结构、主要（关键）部件或操作系统进行调整或者更换；

(二) 因设计、生产或者功能缺陷等原因，导致机场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出现严重故障或者造成运行事故，制造商分析原因，完善有关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或流程，已经消除安全隐患；

(三) 中国民航局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变更等情况，要求补充检验。

第十六条 作为检验依据的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发生变更时：

(一) 自新标准发布之日起，对于新受理检验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应当依据新的标准或技术规范对机场设备进行检验；

(二) 对于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中国民航局有补充检验要求的，制造商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项目的补充检验；

(三) 对于已经受理正在开展检验的，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应当按照新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检验。

第十七条 按照中国民航局要求重新检验或者补充检验不合格，或者未按要求重新申请检验或者补充检验的，检验机构应当撤回相关设备检验合格的结论，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民航局。

第十八条 当机场设备停产时，制造商应当在停产后 30 日内向原检验机构报告，检验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

第十九条 检验机构在检验中发现机场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制造商，并报告中国民航局。

第二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对机场设备的检验情况进行记录和保存。主要包括检验申请书及相关文件、机场设备样品检测报告

和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等，相关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对目视助航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封存至少一台检测样品，封存期限应当不少于五年。

第三章 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

第二十一条 检验机构应当依据以下文件开展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

- (一) 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二) 经评审的新型设备检验方案（如适用）。

第二十二条 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旅客行李处理系统和摩擦系数测试设备按照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样品进行检测。其他机场设备的检测样品应当由检验机构在制造商送样产品中随机选取，送样比例不低于三比一。

第二十三条 机场设备样品检测合格的，检验机构应当于检测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未通过检测的，检验机构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制造商。

第二十四条 机场设备样品未通过检测，制造商经过改进重新向检验机构提交机场设备样品进行检测时，检验机构应当对上次未通过检测的部分以及与其相关联的部分重新检测，必要时应当对重新提交的机场设备样品进行全面检测。

第二十五条 制造商对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进行改造而进行的扩型检验，检验机构可以仅对机场设备样品的改造部分及其关

联部分进行检测，主要参数存在较大变化的，检验机构应当视情对制造商开展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二十六条 对于扩类检验，检验机构应当对机场设备样品进行全面检测，可以仅对制造商质量一致性的变化部分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对于补充检验，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发生变更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标准或技术规范变更的内容对机场设备样品进行检测；制造商对机场设备进行改造的，检验机构可以仅对机场设备样品改造部分及其关联部分进行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对制造商的质量一致性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组织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四章 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二十八条 机场设备样品通过检测后，检验机构应当组织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审核人员应当为 2~3 人。

第二十九条 制造商已经通过机场设备质量一致性审核的 1 年以内，可以豁免对其同类机场设备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三十条 审核人员应当明确有关质量一致性审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审核内容和方法以及有关的保密要求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对于首次申请目视助航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质量一致性审核，每类设备的审核应当在 4 人日内完成。对于首次申请其它机场设备的质量一致性审核，每类设备的审核应当在 6 人日内完成，每增加一类设备可增加 1.5 人日，但每次审核不宜

超过 9 人日。对于扩类检验，每类设备的审核应当在 3 人日内完成。

第三十二条 检验机构在组织开展质量一致性审核时，不得提前通知制造商审核方案。

第三十三条 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时，审核人员应当：

- (一) 现场复核有关申请材料；
- (二) 查验制造商是否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现场查验制造商是否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工作场所；
- (四) 现场查验制造商是否具有与出厂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工作场所以及有关的检测报告；
- (五) 现场查验设备制造的工艺流程，评估有关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制度体系是否健全；
- (六) 查验有关机场设备的设计文件；
- (七) 查验制造或者库存产品是否与送样检测样品一致，必要时可以进行抽样检测。

第三十四条 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时，检验机构应当对目视助航及其相关设备制造商生产的库存或在用机场设备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可以对其他机场设备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制造商拒绝抽样检测的，检验机构应当作出未通过质量一致性审核的结论，并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中国民航局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审核工作结束后，审核人员应当向制造商通报

发现的问题，并告知初步审核结论。

第三十六条 审核结论分为通过、存在问题需要整改和不通过三种。

第三十七条 审核通过的，检验机构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检验机构应当在整改通知中注明整改期限（精确到日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制造商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后向检验机构提交整改报告，经检验机构确认符合要求的，应当给予审核通过的结论；逾期仍不符合要求的，或不配合要求进行整改的，应当给予审核不通过的结论。

第三十九条 审核不通过的，检验机构应当撤回其所有同类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的结论，并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

第四十条 目视助航设备及其相关设备，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为2年；其他机场设备，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为4年。

第四十一条 检验机构应当根据中国民航局要求对制造商质量一致性进行抽查，也可以在质量一致性有效期内进行中间抽查。

第四十二条 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复审时，检验机构应当结合该制造商前期的质量一致性审核情况，避免对相关项目进行重复审核。

第四十三条 经质量一致性复审，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检验机构应当要求制造商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并报

告中国民航局，中国民航局将在机场设备通告中予以备注。在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检验机构应当撤回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的结论，并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中国民航局将撤销有关同类机场设备的通告。

第四十四条 经质量一致性复审，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检验机构应当作出未通过质量一致性复审的结论，并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中国民航局将撤销有关同类机场设备的通告。

(一) 制造商在设备检验过程存在弄虚作假的或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获得设备通告的；

(二) 制造商在通告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名称、地址变更等情况，或发生重大变更逾期未告知检验机构的；

(三) 工作场所面积不满足基本生产条件，缺少符合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设备的；

(四) 制造商人员能力已不满足制造商设计、生产、检验及销售等要求的。

(五) 关键部件、图纸、清单与申请书和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六) 制造商因自身原因不再从事生产机场设备，主动放弃机场设备通告或被依法撤销设立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七) 现场审核发现制造商出现系统性的、区域性的对产品质量、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有严重影响的或质量体系未有效实施造成失控的；

(八) 现场审核未发现制造商存在不符合项，但对制造商申

请复审的机场设备进行抽样检测时，存在抽样检测项目不合格情况的。

第四十五条 对于未通过质量一致性复审，检验机构撤回检验合格结论的，制造商重新申请检验时，检验机构可以针对不通过项目开展核查，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检验内容，经检验合格的，应当按程序申请恢复通告。

第四十六条 制造商质量一致性发生变化时，制造商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检验机构提交质量一致性变更申请。

(一) 质量一致性一般变化，包括：制造商名称变更、制造商营业执照住所和通信地址变更等；

(二) 质量一致性重大变化，包括：生产工作场所发生了改变、主要生产工艺或工装发生改变、主要生产和检验设备设施发生改变和一致性控制管理失效等。

质量一致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检验机构应当重新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必要时应当对机场设备的相关结构、部件或者系统进行检测。发生其他变更的，可以仅对机场设备质量一致性变化部分及其相关联的部分进行样品检测和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五章 进口机场设备的检验

第四十七条 进口机场设备的检验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要求向由中国民航局认定的检验机构提交机场设备检验申请。

第四十八条 进口机场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机构向检验机构提交检验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一) 进口机场设备自行检测标准及自行检测报告或境外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

(二) 进口机场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设备维护保养要求明显高于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制造商应当同时提交相应说明；

(三) 进口机场设备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指标；

(四) 制造商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有关人员、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的情况；

(五) 进口机场设备售后保障体系及服务承诺书；

(六) 境外民航管理部门认证证明或其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七) 进口机场设备制造商的代理机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以及法人、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地址等。

第四十九条 进口机场设备制造商递交境内检验机构的申请材料应当采用中文，同时应当提供相应外文原件。

第五十条 检验机构在收到进口机场设备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具备检验条件可以受理的，向申请人出具附件2《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受理通知书》。无法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进口机场设备的检验应当按本办法第三章至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进口机场设备已经取得境外民航管理部门认证的，制造商或其代理机构向检验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时可以随附相关认证材料。检验机构认为认证材料足以证明机场设备合格适用的，可以直接给予检验合格的结论，并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

第五十三条 检验机构与境外检验机构对进口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结果互认的，经评估后可以认同互认部分的检测结果，并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

第五十四条 对于进口数量较少的机场设备，可以由中国民航局认定的检验机构在境内进行逐一检验。

第六章 通告

第五十五条 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的，检验机构应当编制附件3《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合格报告》，于检验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中国民航局。

第五十六条 中国民航局收到检验机构有关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的报告或撤回有关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结论的报告后，将对有关机场设备信息以通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制造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有关联系方式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原检验机构申请变更。机场设备停产的，制造商应当在停产后30日内向原检验机构报告。

检验机构收到制造商有关事项变更、停产的报告后，应当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办法（试行）》（AP-137-CA-2015-02）同时废止。

- 附件：1.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申请书
2.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受理通知书
3.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合格报告

附件 1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

申请书

(机场设备图片，彩色)

设备名称：_____

设备型号：_____

(制造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书》应当包含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各一份，纸质材料用墨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字迹要清楚。纸质材料应当为 A4 纸张，电子版本为 WORD 及 PDF 格式文件，进口机场设备检验申请应当中英文对照。

2. 纸质材料应当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每部分用彩色纸质隔开，各类证书的复印件及申请表中注明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当加盖制造商公章。电子版本应当为一个文档，内容顺序应当同纸质材料，并至少应当设置两级目录和书签。

3. 填写页数不够时可用 A4 纸附页，但应当连同正页编第__页，共__页。

4. 本《申请书》所选“□”内打“√”。

5. 本《申请书》应当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有效。

6. 本《申请书》适用于首次、扩型、扩类、补充、质量一致性复审和质量一致性变更的检验。

7. 检验机构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时，应当按要求提供。

8. “申请资料附件目录”应当根据实际提交的材料填写如下内容：

一、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型号+设备名称）结构原理、生产工艺、技术参数、知识产权状况说明、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指标、执行的有关标准等技术资料；

三、（型号+设备名称）自行检测规程及自行检测报告；

四、（型号+设备名称）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设备维护保养要求明显高于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制造商应当同时提交相应说明；

五、制造商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有关人员、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的情况；

六、机场设备制造商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发生变更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已获机场设备通告清单；

八、标准或技术规范修改说明及制造商对机场设备改造说明和证明材料；

九、与已通告的同类机场设备差异性说明；

十、上次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

十一、其他材料。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申请表

(制造商盖章)

机场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通告编号 (仅适用于补充检验、 质量一致性复审、质 量一致性变更)		原通告日期 (仅适用于补充检验、 质量一致性复审、质 量一致性变更)	
法人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住所			
制造地址			
申请类别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扩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一致性复审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一致性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事项 简要描述			
检测单位名称			
适用的检测标准			

附件一

(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附件二

(型号+设备名称) 结构原理、生产工艺、技术参数、知识产权状况说明、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指标、执行的有关标准等技术资料

1、(型号+设备名称) 结构原理 (图)

2、生产工艺清单

序号	工艺文件名称	工艺文件编号	备注

3、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值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值

4、关键部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	制造单位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5、主要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设计值	备注

6、执行的有关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7、知识产权状况说明

关于（型号+设备名称）的知识产权状况说明

我公司设计生产的 （型号）（设备名称） 为本企业自主研发产品，在技术运用方面无侵权行为，拥有全部知识产权。

本公司承担任何可能造成技术侵权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制造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型号+设备名称) 自行检测标准及自行检测报告

附件四

(型号+设备名称) 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当设备维护保养要求明显高于同行业同类产品时，制造商应当同时提交相应说明；

附件五

(型号+设备名称) 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有关人员、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的情况文件

- 1、质量表征体系简介；
- 2、组织机构图和职能分配表；

3、管理、技术、作业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学历	院校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质量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学历	院校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院校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检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等级	工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作业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4、主要检验与试验仪器状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数量

5、设备、设施及工作场所情况

5.1 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5.2 工作场所情况

(厂区布置简图，应注明工厂总面积)

附件六

机场设备制造商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发生变更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附件七

已获机场设备通告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通告日期	通告编号

附件八

标准或技术规范修改说明及制造商对机场设备改造说明和证明材料等。

附件九

与已通告的同类机场设备差异性说明

(仅适用于补充检验，此项重点同型号产品描述不同之处)

附件十

(上次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

附件十一

(其他材料)

(制造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申请受理通知书

_____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 （型号）（设备名称）（检验类型） 申请及所附材料均悉。经审核符合有关申请条件，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经办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专用章）

附件 3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合格报告

机场设备信息	名 称		
	型 号		
制造商名称			
营业执照住所			
制造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理时间		受理编号	
检测日期			
质量一致性 审核时间		质量一致性 审核有效时间	
检验结论	<p>1、按照 <u> (标准名称) </u>，该设备通过了相关的检验检测。</p> <p>2、该设备制造商通过了我单位组织的质量一致性审核。</p> <p>综上，<u> (制造商名称) </u>生产的<u> (型号+设备名称) </u>检验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人： 检验机构（公章） 年 月 日</p>		
附 件	<p>1. 机场设备样品检测报告</p> <p>2. 制造商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如涉及不符合项，需同时上传不符合项报告及整改验收报告）</p> <p>3. 其他有关说明</p>		